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建議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最終發售價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交銀國際股份(「交銀國際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交銀國際發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9日及2017年5月5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2. 釐定最終發售價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交銀國際股份(「交銀國際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交銀國際發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交銀國際發售股份2.68港元進行，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銀國際的市值將約為7,146.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國際承銷協議

於2017年5月12日，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由(其中包括)交銀國際與國際發售承銷商(「國際承銷商」)訂立。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同意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每股交銀國際發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的交銀國際發售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交銀國際已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交銀國際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0,002,000股交銀國際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交銀國際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4.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根據目前時間表完成，(i)預期交銀國際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交銀國際股份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交銀國際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329。

5.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現時並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本行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江龍

中國，上海
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